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2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5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8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向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杏娟、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 2(A)幢 12 层建筑，是为了保障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炫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正常办公使用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孙公司分别以 2.8 元/平方米/日的价格向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杏娟、丁欣欣租赁其位于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望江国际中心 2(A)幢 12 层建筑面积 1,302.78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，交易金额合计 239.29 万元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